

证券代码：603277

股票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在原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49453087D。	修改
2	本条之后序号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3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俊杰、蒋小林、吕威、朱智毅。其中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认购 750 万股，周俊杰以其持有的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63%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认购 4,725 万股，蒋小林以其持有的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9%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认购 675 万股，吕威以其持有的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9%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认购 675 万股，朱智毅以其持有的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9%的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认购 675 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p> <p>(一) 周俊杰以其在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4,7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3%；</p> <p>(二) 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在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p> <p>(三) 蒋小林以其在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6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p> <p>(四) 吕威以其在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6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p> <p>(五) 朱智毅以其在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6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9%。</p>	修改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del>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del></p> <p><del>(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del></p> <p><del>(三) 要约方式；</del></p> <p><del>(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del></p>	<p><b>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修改

5	本条之后序号顺延	<p>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新增
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p>	修改
7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修改

8	<p>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但是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条的限制。</b></p>	修改
9	<p><del>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del></p>	<p>本条之后序号顺延</p>	删除
10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del>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del></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b>（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修改

11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b>上海</b>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将依法追究其责任。</b></p>	修改
12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b>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b>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删除
13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b></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删除

14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删除
15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修改
16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b>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改
17	<p><del>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del></p>		删除
18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b>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p>	修改

19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b>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融资事项；</b>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改
20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b>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b>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修改
21	<p>本条之后序号顺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b>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新增
22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b>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修改
23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修改

2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del>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del>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25	本章节后章节号顺延	<b>第八章 党建工作</b>	新增
26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27		<b>第一百五十条</b>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28	本条之后序号顺延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履行职责。	新增
29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3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

##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改情况

本次拟修订的制度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议案中部分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修订。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修订稿；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修订稿。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